

郑观应慈善思想的基本特征

肖 飞,胡剑宾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广东 中山 528403)

摘 要 郑观应是晚清著名的思想家和慈善家。他的慈善观是其维新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以富强救国为宗旨,把慈善问题作为治国安邦方略之一,在如何防灾备荒、济贫扶弱等一系列问题上提出了真知灼见,具有显著的时代特色,即批判性、开放性、先进性和人权性。其慈善思想至今闪烁着真理的光芒,对当今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郑观应 慈善思想 基本特征

中图分类号 K291/29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2589(2010)28-0150-03

郑观应是近代早期维新思想的先驱,也是晚清著名的慈善家。在其维新思想体系中,他的慈善思想也占有重要地位。郑观应立足中国国情,深刻总结古今中外慈善问题的经验教训,把慈善问题作为治国安邦的一个重要方略。他积极献身慈善事业,以独特的眼光探索灾荒、弱势群体形成的原因,在如何防灾备荒、济贫扶弱等一系列问题上发表真知灼见,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慈善思想,颇具时代特色。其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批判性、开放性、先进性和人权性。

一、批判性

郑观应的慈善思想具有强烈而深刻的批判性。首先,他批判中国传统“宗族福利保障”的狭隘性。受西学东渐思想之影响,西方的慈善文化在中国的影响也日益扩大。与此同时,由于西方列强的侵略、灾荒的频发和经济的凋弊,传统的以地域为界限的荒政体系已不适应时代的发展。因此,具有西方资本主义性质的新式义赈活动应运而生。正如周秋光所言:“中国具有近代气息的慈善事业是从晚清光绪初年民间社会兴起的大规模义赈开始的。”^[1]

此外,在西方慈善文化的影响下,从19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掀起了近代中国思想史上第一次研究社会福利思想的高潮,郑观应就是其中一位主要代表。他从中西社会比较入手,对中国传统“宗族福利保障”的狭隘性进行了猛烈的批判和深刻反思。他认为:“泰西各国以兼爱为教,故兼有恤贫院、工作场、养病院、训盲哑院、育婴堂。善堂之多不胜枚举。……常有达官富绅独捐资数十万,以创一善事。[十四卷本增:(西人遗嘱捐资数万至百数十万者颇多。……中国富翁不少,虽受国恩,而竟未闻遗嘱有捐资数万至数十万创一善事者,宁愿为子孙花费,殊可慨也!)]”^[2]而其

思虑之周密,规制之严明,有远非今日各省善堂所及者。”^[3]

在郑观应看来,西方慈善机构的建立,有其现实的思想基础和社会条件。其思想基础就是西方民众信奉基督教,主张“兼爱”,其社会条件就是他们素有慈善捐赠之风气。而我们则缺乏这个思想基础和社会条件。他批评耗资万金的“神会梨园风俗”,“夫中国各镇、埠,每岁迎神赛会,敛资辄至万千,举国若狂,动辄肇事。何如省此无益之费,以教养贫民乎?佞佛斋僧,布施或倾家业,奸僧淫赌,徒为祸媒。何如留此有用之财,以收恤茕独乎?”^[4]因此,郑观应呼吁官方大力提倡实政,绅商应该有好善之德,这样就可以造成“上有好者,下必甚焉”^[5]的社会风气,培养出一个人人都有爱心的社会基础,从而创造一个祥和、稳定的社会环境。于是,他大声疾呼,要打破传统的“宗族福利保障”体系。正是因为有一批像郑观应这样人士的批判呐喊,并率先垂范,中国传统的慈善事业开始走向近代化,慈善机构在救济范围上逐渐突破狭隘的畛域观念,不再局限于宗族保障,这是近代慈善事业的一个巨大进步,同时也是它的一个显著特征。

其次,他批判中国传统慈善重养轻教思想,主张“教养兼施”。郑观应的慈善思想以“教养兼施”为主要特点。在从事慈善事业的实践中,他吸收了西方的教养结合、以教为主的慈善理念,主张变革传统,适应时代需求,从而丰富、发展和充实了自己的慈善思想。他主张设立栖流所,“拣举能员立为总办,广置田产,大屋千门,收无赖乞人”,在栖流所里,交给灾民一些耕作与织布等技术,“或使之耕,或教以织。虽跛脚、盲目,亦有所司,称其力之相宜,俾令自食其力”^[6]。他反复强调多设工艺厂和义院等机构以多收养一些穷民,“授以一艺,则国无游民。”^[7]可见,郑观应主张的社会

收稿日期 2010-06-18

基金项目 广东省社科联项目系列论文之一(2009DF03)

作者简介 肖飞(1957-)男,湖南祁东人,副教授,从事香山文化研究;胡剑宾(1969-)男,河南兰考人,讲师,从事中国近现代思想史研究。

救济不是单独的经济救助,而且还是在政府干预下的“自食其力”。

郑观应特别提倡以工代赈这种新型的赈灾方式。他认为“水旱荒灾以工代赈,庶免颠沛流离,一夫失所”^[4]。以工代赈并非是他首先提出来的,但他把以工代赈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放在救亡图存的重要地位。他认为,要挽救国家于动乱,就必须从根本入手。其治本之法,就是“政治改良,百艺俱兴,以工代赈,令饥民得食是也”^[5]。郑观应主张要大力组织灾民自救,如修建堤防、植树造林等,使灾民获得生存的经济或粮食补助。

郑观应十分重视为贫民创造受教育的机会,以便让他学会赖以谋生的一技之长。在倡导全民教育的同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教育,即贫民教育和残疾人教育问题。他主张仿效西方各国设立工艺院,教育贫民子女成一艺,以便他们能在世间营生。

为解决贫民子弟学费难问题,他建议效法德、日,大小学校先由政府酌量拨款,并考订新学课本,通飭各城、各乡一律遵办。无论男女,及岁必须入学读书。郑观应提倡的新式教育是真正的全民教育,要求人人都得接受教育,即使是身体有残疾的人也要接受教育。希望做到国中人无一弃材,实现“国无不学之人,则贤才不胜用”的良好局面。

第三,他揭露清政府吏治腐败是灾害频发的深层原因。郑观应大胆地、无情地揭露了清政府从中央到地方的腐败现象,指出这正是灾害频发的深层原因。正是吏治腐败,导致灾荒是愈治理愈严重,产生了更多的灾民和流民,造成社会的极大动荡和不稳定。

郑观应在《革弊》一文中,形象地揭露了封建官员贿赂公行,贪赃枉法,鱼肉百姓的丑恶行径。郑观应主张应该杜绝漕粮浮收,赋税不均、徭役差费和州县亏空之弊。郑观应指出:“在绅士互相观望,无公益心,在官长畏难苟安,不问民间疾苦。且频年水灾,数见不鲜,地方官竟不注意所求,赈款又缓不济急,灾民流离失所,死者无数”^[6]。郑观应认为,这一切都是地方官的责任,“国家应出重赏,如有人能筹办,使该省不患水灾、该省不患旱灾,条陈议院公议,从多数取决施行”^[6]。这样就可以杜绝灾荒或者减少灾荒发生的频率,使广大民众安居乐业,不再流离失所。

二、开放性

郑观应是一位改良主义思想家,受西方慈善文化思想的影响,他的慈善思想具有兼容并蓄的开放性。主要表现在:引进西方的慈善理念,推崇西方的慈善事业,借鉴西方的慈善经验。

鸦片战争以后,随着中外文化交流的不断扩大,西式慈善理念也日益为国人了解。中国传统慈善事业开始革故鼎新,加快了向慈善事业的近代化转变。素有世界眼光的郑观应,一方面积极进行“商战”的实践,另一方面勇于探索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他主张对西方实行“拿来主义”,为我所用。如郑观应对传统慈善理念重养轻教的批判,主

张“教养兼施”,而这种思想就是吸收了西式教养结合的理念。开启了近代慈善理念的先河。

郑观应特别推崇西方的慈善事业,积极推介“泰西各国”的种种善举。他在《善举》一文中,对西方慈善机构的成立、种类、资金来源以及在社会上的作用等,都作了详细的介绍和评述。他特别推崇“西方好善者多,而立法褊密,所以养之者无不尽,所以恤之者无不周耳”^[7]。

郑观应的慈善内容涉及防灾备荒和济贫扶弱等方面。无论哪方面的内容,他都主张借鉴西方的经验,字里行间无不打上了西方的烙印。

在治河的方法上,他主张要向西方学习,“通筹全势,分别绘图,洞释情形”^[8],他主张学习西人,用机器挖淤泥,然后用所挖之泥高筑堤坝。他提出的治理河道的方法,如开海口、设风车等,均是从西方学习而来。他主张用荷兰之法在岸边设立大风车,直受海风,旋转不停,自能运水归海。

郑观应非常仰慕西方国家的保险之法,主张设立百工之险,他认为此种方法可以极大地帮助那些广泛存在的弱势群体。郑观应尤其赞赏美国和德国的“保险”,主张仿效而行之。

郑观应主张平等教育,尤其关注弱势群体教育,就是受“泰西各国”普遍都非常重视教育的影响。他尤其重视工艺院建设,设想如设立此类学校,“教其各成一艺,俾糊口有资,自不至为流为盗贼”^[9]。

郑观应的备荒思想在很多方面借鉴了西方国家的做法,提出了一系列极有见地的主张。他主张仿效美国,引入现代化的农业生产方式,这样就可以大大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加粮食产量,增强广大农民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他曾潜心研究美国种棉技术,并编成《美国种植棉花法》一书,内容包括“栽植、耕锄、除害、收花、去子等法”^[10]。

郑观应历来主张向西方学习,其主流是好的,但有时不顾中国的具体情况,提出的主张不切实际,带有一定的盲目性。

三、先进性

郑观应一生主要从事“商战”实践,其慈善事业的成就和影响在同时代人中不是最突出的,但他的慈善思想在很多方面却高人一筹。他提出的慈善理念及种种措施,闪烁着超前的思想光芒,彰显了时代的进步发展,具有显著的时代特色。

第一,郑观应对社会福利问题的认识是非常超前的、先进的。他把社会福利问题提高到治国方略的高度,认为中西社会强盛兴衰的原由虽然很多,但民之富强的程度应是最为重要的衡量标准。在他看来,要想强国,必先富民,很难想象,一个哀鸿遍野、乞丐遍地的国家能成为富国强盛,这标志着近代中国人对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认识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第二,在中国社会思想史上,郑观应对传统的宗族福利保障模式提出深刻反思和批判,将西方社会福利制度与

中国传统的大同思想结合起来,构建适合中国国情、符合人类文明发展趋势的新社会福利保障模式,将中国古代的大同思想推向了新的发展高峰。

第三,郑观应提倡防灾、救灾并举、“教养兼施”的理念相当先进可行。郑观应认为“夫降灾自天,而弭灾在人。天这降灾,人不得而禁之,人这弭灾,天亦不得而特之。盖大灾这来,如严冬之风雪,天固无所容心,而人则先事而绸缪,后事而补救”^[9]。郑观应认为自然灾害固然有其难以控制的地方,但事先预防和事后治理还是能降低它的危害性。他主张防灾、救灾并举,这种认识形成了他关于赈灾思想的核心。对于灾民的救助,郑观应认为最根本的方法是“教养兼施”。政府除了国家财政给以赈济外,还要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以便灾民能在短期内度过难关。可以说这种观念是对传统慈善思想的更新和突破,从根本上否定了重养轻教的传统慈善理念,开启了近代慈善理念的先河。

第四,郑观应结合中西社会福利思想,主张构建新的社会福利保障体系,这个体系相当完备和先进。在筹措慈善经费方面,他主张多元化,如官绅合力、奉行节约、以工代赈等;在慈善手段方面,他主张“教养兼施”、设百工之保险、设金融机构与民通融;在慈善机构方面,他主张设立各种保障机构;在慈善思想宣传方面,他主张刊行善书,劝人行善,大力普及宣传慈善思想等。总之,郑观应构建的社会福利保障体系涵盖各个方面,吸收了西方的先进经验,在当时来说无疑是非常先进的,是中国慈善事业走向近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至今仍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第五,郑观应强调发展实业以促进慈善事业,这既与传统慈善思想有重要区别,也体现了其慈善思想的先进性。郑观应强调发展实业的主张主要有:一是大力发展铁路建设,提高救济事业效率;二是发展近代民族保险业,认为保险业的发展会一举数得,即增加民族工商业的发展规模,增强农民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使其荒歉无忧;三是提出开沟洫、植树造林的先进主张,认为这是预防灾害之根本。四是积极主张将电报运用到慈善事业之中,通过电报及时了解灾情,指挥救灾。郑观应的上述慈善思想和主张,突破了传统慈善模式的束缚,适应了时代发展的需要,无疑具有先进性。

六、人权性

郑观应慈善思想的核心就是人的平等思想。他主张的救助思想从富国强民的目标出发,体现了现代社会平等发展的意识,这正是他社会管理思想的价值之所在。他提出的“教养之道”——务农、劝工、恤贫、平等教育、反对虐待妇女等主张,无不体现了郑观应强烈的人道主义精神,自始至终渗透着以人为本、平等发展的理念,具有明显的人权倾向,可以看作是现代人权思想的最初萌芽。

诚如易惠莉指出,郑观应主张的“教养之道”,明显地包含着这样的结论,为满足民生而发展社会生产力是人类

社会文明进化的动力,是社会变革最根本的出发点。郑观应的“教养之道”,从一开始就具有区别于传统民本思想的近代民权色彩^[9]。

郑观应在《教养》篇中明确指出:“夫天生民以教养托之于君,故有国家天下者,其责无过于教养。降及春秋,群雄竞伯,人各自私,生民涂炭,教养之道荡然无余。然而去古未远,遗风尚在,教养虽失于君师,而民间犹能自教自养也。暴秦崛起,焚书坑儒,务愚黔首。明季制艺之科,专图锢蔽天下之人材。后世因之,则民之自教自养亦有所扰累矣。……遂谓天下人可愚不可智,民可使由不可使知,庶我之大业可世守,故凡能开人聪明启人知识之事,悉欲抑而屏之。此三代以下,人材不出世,民生所以日促也。”^[9]

他认为,在民生教养问题上,君主的职责与民众的权力构成了一种社会契约性,并且具有天赋的神圣性。据此,郑观应对未尽教养之责的中国封建专制政治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强调“人无贵贱皆有所教。凡天地万物之理,人生日用之事,皆列于学校之中。”^[9]

郑观应特别关注女性的社会发展。自宋明以来我国女性地位日趋低下,最典型的莫过于漠视女性的生存权。特别是清朝中叶以来,因人口激增,灾荒战祸频发等,广大人民生活困难,妇女更是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妇女被虐待、贩卖现象严重,没有接受教育的资格,甚至失去了生存的权利。郑观应对此进行了无情的批判,就妇女的贩卖、缠足、溺婴、教育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主张。特别是对女性教育给予了极大关注,大力倡导平等教育、广设女塾等。

郑观应强调中国应该学习西方男女教育并重的思想,赞扬西方各国男女皆有平等受教育的机会,“泰西女学与男丁并重:人生八岁,无分男女,皆须入塾训以读书、识字、算数等事。塾规与男塾略同”^[9]。他竭力介绍西方女性从事教育的好处,从多方面说明女性受教育有百利而无一害。

综上所述,郑观应慈善思想的人权倾向是比较明显的。郑观应受西方人权思想的影响,继承发展了古代民本思想,并使之成为自己慈善观的理论基础。在郑观应看来,“民”不再局限于从事农业生产的人,还包括妇女、游民、乞丐甚至“猪仔”等人,他们都应获得平等发展的机会。

参考文献:

- [1] 周秋光,曾桂林.中国慈善简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236.
- [2] 谢俊美,郑观应.盛世危言[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247—248.
- [3] 夏东元.郑观应集:上[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23—480.
- [4] 夏东元.郑观应集:下[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341—1158.
- [5] 中山市人民政府.郑观应志[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9:211.
- [6] 易惠莉.郑观应评传[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403

(责任编辑/田苗)